

## 第七課 出埃及記 19–24

棕櫚灘華人基督教會成人主日學 聖經研讀班 周奇勇

### 西乃之約 (19–24)

自從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後，過了三個月，他們就來到西乃山。這些以色列人都看見神在埃及地所行的神跡，所施的十災。他們過紅海及打敗亞瑪力人之經歷，仍歷歷在目。所以，神在頒布律法給以色列人以先，首先藉摩西提醒他們：「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們都看見了，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19：4–6）。

#### 西乃之約的目的

西乃之約呈現一個國家的典範，乃是神分別以色列出來歸祂自己要成為的樣式。神也透過西乃之約來顯現祂自己是怎樣的一位神。

- 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現在藉著西乃之約繼續和具體落實到以色列民族身上（出2：23–25），亞伯拉罕之約是西乃之約的基礎。
- 西乃之約的主要目的乃是去表現出從亞伯拉罕而出的以色列國要怎樣根據神的方式來管理她自己。為的是要叫以色列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神圈定（分別）和保守自己的選民。
- 西乃之約的目標乃是要建立一個聖潔的國度，使得神能夠被地上萬族所認識，就如同神透過出埃及的事件使得祂自己可以被以色列、埃及與全世界所認識一般。十誡與約書展現了神的屬性與本質。藉著在西乃所給予的律法，神透過以色列向全世界表明祂自己。

西乃之約所頒布的律法包括 十誡（出20：3–17）、約書—其它條例和典章（出21：1–23：33）。

#### 十誡（出20：3–17）

- 十誡包括兩個主要部分：(1) 人和神的關係：前四誡。(2) 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後六誡。在馬太 22：36–40 主耶穌說到「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前四誡的總綱。「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這是後六誡的總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
- 十誡中有八誡是以否定語句表達，並且使用希伯來文中最強烈的否定語氣，表明了律法的嚇阻、防範的作用，「（叫你們）……不至犯罪」。
- 它們的權威是舊約與新約所承認（太19：16–19；可10：17–20；羅13：9–10），它們的精義是舊約中所有神學與道德規範的基礎。
- 只有十誡是用神的指頭寫成（出31：18；34：1，28），其餘的律法則是透過神的話告訴摩西。

#### 約書（出20：22–23：33）

約書首尾的內容互相對應，開始和結束都是以召喚前來敬拜為主旨（出 20：22–26 和出 23：14–19），敬拜將子民直接帶到上帝面前，這是最為重要的。

案例法一個案的條例（21：1–22：17）。約書的表達大多以一種條件式的結構出現，如果…必要…。

- 對待奴僕的條例（21：1–11）
- 死罪的條例（21：12–17）：殺人、打罵父母，拐帶人口
- 傷害別人（鄰居、奴僕、孕婦）身體之條例（出21：18–27）
- 疏忽之罪的條例（21：28–36）
- 對付偷竊之條例（出 22：1–4）
- 對付破壞別人財物之條例（出22：5–6）
- 對付借用者失責之條例（出22：7–15）

- 性犯罪之條例（22：16–17）

誡命法（出 20：22–26，22：18–23：19），約書的開頭和結尾是以誡命的形式。

- 有關偶像與祭壇的誡命（出20：22–26）
- 禁拜偶像、禁邪教的誡命（出22：18–20）
- 眷顧貧窮人之誡命（22：21–27）
- 有關奉獻的誡命（出22：28–31）
- 在爭訟事上公正的誡命（出23：1–9）
- 守安息年、安息日的誡命（出23：10–13）
- 每年當守的三個節期（出23：14–19）
  - (1) 除酵節：即逾越節，是記念神將以色列人從為奴之家救出來的。
  - (2) 收割節：又名七七節，在逾越節後七星期，即現在的五旬節。目的是提醒我們要做一個感恩的人。在這節日中，以色列人會將初熟的果子獻上。
  - (3) 收藏節：又稱為住棚節，繼續提醒自己那些很苦的日子，神也帶領自己經過，這也是為提醒自己不要做個忘本的人。

### 神與以色列民立約的過程(24：1–11)

1. 神呼召摩西和以色列的領袖上山(24：1–2) — 祭司與長老們不能靠近神，只能「遠遠的下拜」。
2. 摩西宣讀約書(v.3) — 這「命令」即十誡，「典章」即「約書」(出20：22–23：33)的部分。
3. 築壇(v.4b)，摩西獻祭(v.5)
4. 摩西灑血(v.6–8) — 這牛的血一半是灑在壇上，另一半則灑在百姓身上，是預表立約及贖罪(來9：19–22)。
5. 以色列的領袖參與立約的筵席(24：9–11)，眾長老們在獻祭之後，能「觀看神，而且又吃又喝」，是表示他們正在坦然無懼地享受與神同在的「平安祭」筵席（「萬民的筵席」(賽25：6–8)）。

### 律法的本質

“律法不是應許，它是一個約，有別於應許之約。它建立了一個環境，在那環境下，應許的條件可以繼續維持。應許是神旨意恆久的表現，律法則是暫時的，在摩西時代定規神的百姓順服神的條件。” 不順服會帶來懲戒，順服會帶來祝福。

- A. 它們並非為以色列闡釋神的完美理想。
- B. 它們僅僅是處理問題與症狀而非處理罪的根源。
- C. 這些個案的律例是道德律法的規範與應用，是為了要幫助以色列在獨特的歷史時間點上，能成為一個聖潔的國家，並非在今日適用於我們。

### 問題討論：

- 在今天，我們要如何傳講與教導舊約的律法？
- 舊約有那些罪是死罪？為何神要訂立這些律法？（21：12–17）
- 時下十分普遍婚前性行為，神對那些未婚犯人及被侵犯者有何要求（22：21–27）？你認為合理嗎？為什麼？
- 神吩咐以色列人如何照顧社會上的貧苦大眾？你對窮人有何責任？（22：16–17）
- 眾長老們能在山上「觀看神，並且吃喝」，對你而言，這帶來什麼渴望與期待？
- 那些長老雖然有機會親近神，後來大多數卻因為缺乏信心而無法進入應許之地，卻倒斃在曠野。這給我們什麼提醒？